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普通班、普通班體育及舞蹈專長、普通班英語專長、啟智班、資源班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代碼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依學歷支薪	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 <u>預估缺 2 名</u> ，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碼 B： 普通班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 <u>預估缺 1 名</u> ，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碼 C：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依「111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辦理 <u>預估缺甄選</u> ，實際聘任以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員額核定增置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碼 D： 啟智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
代碼 E： 資源班代理教師	2 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碼 F：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一)、報名資格說明：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B. 普通班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國小體育科授課能力及校慶大會舞編舞經驗。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國小體育科授課能力及校慶大會舞編舞經驗。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國小體育科授課能力及校慶大會舞編舞經驗。

C.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

	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D. 啟智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E. 資源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F.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國
------	---------------------------------

	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口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1年6月16日(四) 8:00~12:00	111年6月17日 (五)9:00起	111年6月17日 (五)14:30後。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教學 演示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 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6 月 17 日(五)下午 14:30 後 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1 年 6 月 20 日(一) 8:00~11:00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教學 演示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 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111 年 6 月 20 日(一)13:30 起	111 年 6 月 20 日 (一)16:30 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6 月 20 日(一)下午 16:30 後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1 年 6 月 21 日(二) 8:00-12:00 (請於報名指定時間至 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教學 演示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各次 招考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111 年 6 月 22 日(三)9:00 起	111 年 6 月 22 日(三) 14:30 後。 若無人報名或報考人員未 達錄取標準，將於 6 月 22 日(三)起分期招考續辦 (請注意網路公告)。

二、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

三、注意事項：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教學演示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其他報名方式
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自動回傳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上傳，**未於報名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教學演示影**
片、教案及課本教材，以棄權論

(一)、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
資料。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八)、附件一「切結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請以 MP4 格式錄製)：未於報名截止前至

<https://forms.gle/bfaXsLGeCmcsK14o9> 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教學演示影片、教案及課本教材，以棄權論

- 1、參加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之考生，教學演示版本為五年級南一版數學教材、康軒版國語教材、翰林版社會教材，擇一教材自選演示單元，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教學演示影片。
- 2、參加國小普通班體育及舞蹈專長代理教師之甄選者，應考人員請自編教學內容，以教授舞蹈為主，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教學演示影片。
- 3、參加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之甄選者，教學演示版本為自選五年級英語教材版本及演示單元，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教學演示影片。
- 4、參加國小啟智、資源班代理教師之甄選者，應考人員請自編教學內容，並進行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製作教學演示影片。
- 5、參加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甄選者，針對兒童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模擬輔導兒童個案諮商或兒童遊戲治療實務演練製作影片。

(二)、口試地點：本校(當日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每人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及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各 1 份，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於暑期

授課每週20節，爰得予以完整學年度聘期(得自111年8月1日起聘。)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1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五、簡章及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12號。

聯絡電話：(04) 8311022# 811 陳主任

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未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前，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二、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額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

六、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